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名齐树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齐树洁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我们同意补选齐树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减轻员工购房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免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及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查阅了审计资料底稿。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基于业务合同约定形成的，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及相关资料底稿，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曾辉

2018 年 03 月 29 日